

附件 1

广州市政务信息化建设开发类项目效能评估指标体系

(一) 应用成效 (总分 41 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细则	数据采集方法	指标类型	数据来源
1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5分)	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5分)	绩效目标全部实现的得5分(由于自然灾害、疫情、政策调整等情况导致绩效目标不能实现的,默认得5分)	项目单位提供: 核对备案项目方案中绩效指标章节说明方案中阐述的目标绩效的实现程度,并附佐证材料。如存在由于自然灾害、疫情、政策调整等情况导致绩效目标不能实现的,需提供情况说明。 (备案项目方案可从项目管理系统调取)	项目单位自填指标	1. 项目单位 2. 项目管理系统
				绩效目标部分实现的得3分			
				绩效目标全部未实现的得0分			
2	绩效指标 (12分)	系统应用 (4分)	系统应用 (4分)	系统应用类别设置的所有指标均达到设计要求得4分(由于自然灾害、疫情、政策调整等情况导致系统应用指标不能实现的,默认得4分)	项目单位提供: 说明类别包含的所有指标是否达到设计要求,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设计要求是指合同规定的设计要求。如存在由于自然灾害、疫情、政策调整等情况导致系统应用指标不能实现的,需提供情况说明。 (备案项目方案、项目合同可从项目管理系统调取)	项目单位自填指标	1. 项目单位 2. 项目管理系统
				系统应用类别设置的部分指标达到设计要求得2分			
				系统应用类别设置的所有指标均未达到设计要求得0分			

3	绩效指标 (12分)	系统质量 (4分)	系统质量 (4分)	系统质量类别设置的所有指标均达到设计要求得4分(由于自然灾害、疫情、政策调整等情况导致系统质量指标不能实现的,默认得4分)	项目单位提供: 说明类别包含的所有指标是否达到设计要求,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设计要求是指合同规定的设计要求。如存在由于自然灾害、疫情、政策调整等情况导致系统质量指标不能实现的,需提供情况说明。 (备案项目方案、项目合同可从项目管理系统调取)	项目单位自填指标	1.项目单位 2.项目管理系统
				系统质量类别设置的部分指标达到设计要求得2分			
				系统质量类别设置的所有指标均未达到设计要求得0分			
4	绩效指标 (12分)	网络安全 (4分)	网络安全 (4分)	网络安全类别设置的所有指标均达到设计要求得4分(由于自然灾害、疫情、政策调整等情况导致系统质量指标不能实现的,默认得4分)	项目单位提供: 说明类别包含的所有指标是否达到设计要求,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设计要求是指合同规定的设计要求。如存在由于自然灾害、疫情、政策调整等情况导致网络安全指标不能实现的,需提供情况说明。 (备案项目方案、项目合同可从项目管理系统调取)	项目单位自填指标	1.项目单位 2.项目管理系统
				网络安全类别设置的部分指标达到设计要求得2分			
				网络安全类别设置的所有指标均未达到设计要求得0分			

5	系统对接 (8分)	系统对接 (8分)	系统对接 (8分)	系统与应对接的可共用复用系统全部实现对接的得8分(如项目系统没有应对接的可共用复用系统则默认得8分)	项目单位提供: 说明项目系统是否应与项目立项前已公布且有效的可共用复用系统对接,如应对接,则还需提供本项目系统与应对接的可共用复用系统的实际对接情况说明,并提供佐证材料。	项目单位自填指标	项目单位	
				系统与应对接的可共用复用系统对接率大于等于80%小于1的得6分				
				系统与应对接的可共用复用系统对接率小于80%的得3分				
				系统与应对接的可共用复用系统均未实现对接的得0分				
6	系统云部署 (8分)	系统云部署 (8分)	系统云部署 (8分)	项目所有系统均部署市政政务云得8分(如经批复同意本地部署的默认得8分)	项目系统上云情况可从项目管理系统调取。	系统自动获取指标	云管控平台	
				项目80%系统均部署市政政务云得5分				
				其他得0分				
7	服务效能 (8分) (项目单位根据项目服务的目标,自	行政效能 (8分)	选取体现服务数字化转型的指标,衡量项目系统帮助事务处理效率提升的程度;或选取体现决策支持的指标,衡量项目系统帮助决策者提高决策水平和质量的程度。				项目单位自填指标	项目单位
			自定义三级指标 (8分)					
		民生服务	选取体现政务服务进政务服务“一门”或“一窗”改革情况的指标,衡量依申请办理的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一门”实现情况或依申请办理的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一窗”实现情况。					

	行在行政效能、民生服务、营商环境、对接穗智管这四	(8分)	自定义三级指标 (8分)			项目单位自填指标	项目单位	
	项指标中 选择 一项指标填写即可。项目单位需自行制定三级指标进行评估,指标的制定需符合要求)	营商环境 (8分)	选取体现营商环境的指标,衡量项目系统支撑营商环境优化程度。					
			自定义三级指标 (8分)			项目单位自填指标	项目单位	
		对接穗智管 (8分)	选取体现主题建设完善度的指标,衡量项目系统是否按要求向穗智管城市运行管理中枢提供数据展示。或选取体现核心业务系统接入率的指标,衡量项目可接入的业务系统与穗智管城市运行管理中枢的对接情况。					
			自定义三级指标 (8分)			项目单位自填指标	项目单位	
	(二) 规范管理 (总分 15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细则	数据采集方法	指标类型	数据来源	

8	效能评估 (2分)	效能自评 (2分)	效能自评报告 (2分)	在项目终验满6个月后的30个工作日内于项目管理系统确认开展并提交效能自评报告的得2分	效能自评报告完成情况可从项目管理系统调取	系统自动获取指标	项目管理系统
				未在项目终验满6个月后的30个工作日内于项目管理系统确认开展并提交效能自评报告的得0分			
9	资产清单 (2分)	资产清单 (2分)	资产清单 (2分)	有项目系统相关的软硬件资产清单得2分(项目确无资产清单的默认得2分)	项目单位提供: 项目系统相关的软硬件资产清单,包括资产责任部门、重要程度、介质和所处位置等内容,并根据资产重要程度及价值规定相应的管理措施。项目确无资产清单的,需提供佐证材料。	项目单位自填指标	项目单位
				无项目系统相关的软硬件资产清单,或清单有明显缺漏的均得0分			
10	运维管理 (3分)	运行日志上传 (3分)	运行日志上传 (3分)	已按照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要求报送系统运行数据(运行日志上传到信息化资产运行分析系统)得3分	运行日志可从信息化资产运行分析系统调取	系统自动获取指标	信息化资产运行分析系统
				未按照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要求报送系统运行数据(运行日志未上传到信息化资产运行分析系统)得0分			
11	终验后整改 (2分)	终验后整改 (2分)	终验后整改 (2分)	项目验收后的6个月内已按终验审核意见完成整改得2分(无整改项默认得2分)	项目单位提供: 终验审核意见、项目根据终验审核意见进行整改的情况说明,并提供证明材料。	项目单位	
				项目验收后的6个月内未按终验审核意见完成整改得0分			
12	项目验收审核	项目验收审核	项目验收审核	项目终验审核得分为100的得6分	查看项目验收存档备查、验收、终验审核意见或项目管理系统	系统自动获取指标	项目管理系统

	得分情况 (6分)	得分情况 (6分)	得分情况 (6分)	项目终验审核得分为大于等于80小于100的得4分	得分		
				项目终验审核得分为大于等于60小于80的得2分			
				项目终验结论为不通过或不合格的得0分			

(三) 运行质量 (总分 44 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细则	数据采集方法	指标类型	数据来源
13	系统运行质量 (28分)	系统可靠性 (10分)	平均无故障时间 (5分)	所有系统达到设计要求得5分	项目单位提供: 1. 系统运行日志; 2. 计算系统平均无故障时间, 取所有从系统开始正常运行到发生故障之间的时间段的平均值; 3. 说明系统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是否在设计规定的范围内, 设计要求是指合同中的设计要求。 4. 对于只有特定时间段内运行业务的系统, 只计算该时间段无故障情况。	项目单位自填指标	项目单位
				80% (含) 以上系统达到设计要求得3分			
				20% (不含) 以上系统未达到设计要求或无设计要求均得0分			
14			平均修复时间 (5分)	所有系统达到设计要求得5分	项目单位提供: 1. 系统运行日志; 2. 计算系统平均修复时间, 系统平均修复	项目单位自填指标	项目单位

				80%（含）以上系统达到设计要求得 3 分	时间，取系统从发生故障到维修结束之间的时间段的平均值；3.说明试运行以来，每次发生故障后是否在设计规定的范围内，设计要求是指合同中的设计要求。4.对于只有特定时间段内运行业务的系统，只计算该时间段平均修复时间。			
				20%（不含）以上系统未达到设计要求或无设计要求均得 0 分				
15	系统运行质量 (28分)	处理能力 (18分)	CPU 平均使用率 (6分)	所有系统平均使用率高于 5%得 6 分	CPU 平均使用率=机器运行某段期间的 CPU 使用量/CPU 总容量*100%，可从信息化资产运行分析系统、政务云管控系统调取。项目单位在开展自评工作时可在项目管理系统、资产运行分析系统自行设定考核的业务运行时间段	系统自动获取指标/项目自填指标	信息化资产运行分析系统、政务云管控系统、项目单位	
80%（含）以上系统平均使用率高于 5%得 4 分								
20%（不含）以上系统未达到设计要求或无设计要求均得 0 分								
16			处理能力 (18分)	内存平均使用率 (6分)	所有系统平均使用率高于（含）20%得 6 分	内存平均使用率=运行某段期间的内存使用量/内存总容量*100%，可从信息化资产运行分析系统、政务云管控系统调取。项目单位在开展自评工作时可在项目管理系统、资产运行分析系统自行设定考核的业务运行时间段	系统自动获取指标/项目自填指标	信息化资产运行分析系统、政务云管控系统、项目单位
80%（含）以上系统平均使用率高于（含）20%得 4 分								
80%（含）以上系统平均使用率高于（含）10%且低于 20%得 2 分								
20%（不含）以上系统平均使用率低于 10%得 0 分								

17			存储平均使用率 (6分)	<p>租赁盘阵空间少于 5TB, 平均使用率高于 25%; 5TB~10TB, 平均使用率高于 35%; 10TB 以上, 平均使用率高于 50%的均得 6 分</p> <p>租赁盘阵空间少于 5TB, 平均使用率低于 25%; 5TB~10TB, 平均使用率低于 35%; 10TB 以上, 平均使用率低于 50%的均得 0 分</p>	<p>存储平均使用率=运行某段期间的存储使用量/存储总容量*100%, 可从信息化资产运行分析系统、政务云管控系统调取</p>	<p>系统自动获取指标/项目自填指标</p>	<p>信息化资产运行分析系统、政务云管控系统、项目单位</p>
18	数据资源 (16分)	数据质量 (16分) (网络升级改造、综合布线、视频会议系统等纯硬件项目默认得 16 分)	数据规范性 (5分)	<p>项目系统提供数据规范率不低于 99.38%的得 5 分</p> <p>项目系统提供数据规范率低于 99.38%但不低于 93.32%的得 3 分</p> <p>项目系统提供数据规范率低于 93.32%的得 0 分</p>	<p>项目单位提供: 对照国家、省、行业已发布的规范标准, 计算数据规范率(数据规范率=符合规范的数据/项目系统全部数据*100%), 并提供佐证材料。</p>	<p>项目单位自填指标</p>	<p>项目单位</p>
19			数据完整性 (5分)	<p>项目系统提供数据完整率不低于 99.38%的得 5 分</p> <p>项目系统提供数据完整率低于 99.38%但不低于 93.32%的得 3 分</p> <p>项目系统提供数据完整率低于 93.32%的得 0 分</p>	<p>项目单位提供: 对照国家、省、行业已发布的规范标准, 计算数据规范率(数据完整率=完整的数据/项目系统全部数据*100%), 并提供佐证材料。</p>	<p>项目单位自填指标</p>	<p>项目单位</p>

20			数据共享性 (6分)	(1) 已将应共享项目信息资源全量新增到信息资源目录; (2) 完成所有应共享信息资源供由其他系统对接提取数据的接口; (3) 按要求发布接口规范。每完成一项得2分, 累计最高6分(如项目无应共享信息资源则默认得6分)	项目单位提供: 信息资源目录新增情况、应共享信息资源与共享平台或前置机的接口实现情况及按项目方案编写规范要求实现的接口规范发布情况。如项目无应共享信息资源, 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项目单位自填指标	项目单位
				一项都不满足得0分			

注: 《广州市政务信息化项目效能评估管理办法》印发前立项且在印发后通过终验收的建设开发类项目,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系统应用”、“系统质量”、“网络安全”、“系统对接”、“效能自评报告”、“运行日志上传”、“数据共享性”无需评估, 默认得满分; 三级指标: “CPU 平均使用率”、“内存平均使用率”、“存储平均使用率”由项目单位自行计算填报。